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4號

原告 李素貞

送達代收人 陳鳳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葉昭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